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支領退除俸金期間死亡殮喪費核發說明

一、請領手續：

- (一)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期間死亡，在臺無遺族（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其生前無積蓄，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檢附申請資料，函送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申領殮喪費。
- (二) 前項費款申請，由代辦後事之榮民服務處或榮家於當事人死亡三個月內，如遇特殊個案，經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可延長為六個月，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殮喪費用支出明細表（含支出收據、統一發票、公立殯儀館規費繳款書，以上憑證如以影本檢送，應加蓋代辦單位關防及承辦人職章證明）、退伍除役令及請發殮喪費申請書，連同存款帳戶存摺，送由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辦理。

二、支給標準：

- (一) 殮喪費支給，以死亡退員最後在職時各階官兵薪俸額火化者七個月（須檢附火化證明）、土葬者五個月薪額為最高限額標準計發，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者，以中尉五級薪俸額計算。
- (二) 代辦申請之殮喪費，由死亡當事人遺屬一次金中扣除撥付，扣除後之遺屬一次金，俟其大陸地區遺族依法入境後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殮喪費，應以當事人儲蓄未達標準（現為新臺幣十三萬元，爾後隨之調整）者為限。

三、作業程序：

- (一) 原核定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國防部、各司令部經審核各項申請證件無訛後，將審定名冊函送輔導會據以核發。
- (二) 存款帳戶餘額如無法辨識是否確為當事人死亡前之餘款時，得視需要提供亡故者近期存提交易明細表，以利審定。

四、其他事項：

- (一) 請領殮喪費之權利，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 (二) 殮喪費一經領取並辦理死亡人員喪事後，其遺族改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以選擇遺屬一次金為限。